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備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社字第1100008530號
附件：



裝

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。

訂

鄉長林清水

線